

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材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团风县团风镇江北公路城北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8280 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购置 3 条挤压生产线、1 条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线及其他配套设施。二期购置 2 条挤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挤压铝材 3000 吨、挤压静电喷涂铝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关于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4]13 号）。2026 年 1 月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21MAD6G61KX3001U。有效期为：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1 月 8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分期验收内容：租赁武汉扬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 3 条挤压生产线、1 条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线，配套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项目年产挤压铝材 1800 吨、挤压静电喷涂铝材 5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涂粉尘、烘烤固化废气、模具氮化废气、食堂油烟。棒炉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DA005 外排，烘干、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静电喷涂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旋风+布袋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管道收集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模具氮化废气：经废气点燃装置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汇同经“pH 调节+混凝+斜板沉淀+过滤，规模 3m³/h”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进行浮渣清理。喷淋塔废水经循水箱循环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粉尘、碱煮污泥、废槽渣、废危化品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粉尘、碱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槽渣、废危化品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粉尘、碱煮污泥、废槽渣、废危化品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粉尘、碱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槽渣、废危化品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做好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置措施，并做好雨污分流措施，加强重要区域的地面防渗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并能确保事故废水能有效收集。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富鑫达铝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6年5月22日